

財團法人<sup>新北市中和區
自強國民小學</sup>創校校長賴萬年文教基金會

115 年度校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1. 財團法人<sup>新北市中和區
自強國民小學</sup>創校校長賴萬年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。
2. 財團法人<sup>新北市中和區
自強國民小學</sup>創校校長賴萬年文教基金會 115 年度業務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激發學生努力向上精神，敦品勵學。
2. 培養讀書風氣，塑造優良學風。
3. 激勵本校校友努力向學，成為社會中堅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

1. 品學兼優：本校畢業校友就讀高中(職)或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且未有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2. 家境清寒：本校畢業校友就讀高中(職)或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且未有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1. 本校畢業校友就讀大專院校(不含研究所)之在學學生，品學兼優或家境清寒學生共 5-10 名(得依該年度審查結果酌予增減)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2. 本校畢業校友就讀高中(職)之在學學生，品學兼優或家境清寒學生共 10-20 名(得依該年度審查結果酌予增減)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五、本獎助學金每年受理申請一次，申請人須檢附相關資料掛號郵寄至自強國小輔導處申請，申請日期為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或成績單正本。
2.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
3. 申請家境清寒獎助學金者，需檢附經核定有案之(中)低收入戶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使生活陷於困難者之證明文件。
4. 114 學年度個人獎懲紀錄或統計表。

六、審查：

1. 審查小組由本基金會聘任之，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2. 審查結果，由本基金會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人，並以公開頒獎方式俾激勵榮譽感。

七、本辦法經第八屆第 4 次董事顧問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聯絡人：自強國小輔導主任 2955-7936 轉 840